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本校 N311 會議室

主持人：顏國樑主任

紀錄：陳淑卿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一、pp.1-3）：
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系務報告

一、依據系務會議決議請老師自我推薦或由其他老師推薦院傑出導師獎候選人至系上辦理後續事宜(截止日:107 年 11 月 2 日前)。

二、本年度新購置 75 吋 LED 多人多點顯示器(內建公升電腦及應用軟體)2 套，近日已驗收完成，請愛惜使用。

三、檢附本系 107 及 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推甄入學報名人數統計。

系所組別	108 學年度推甄入學					107 學年度推甄入學				
	招生人數		報名人數			招生人數		報名人數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小計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小計
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組	6	4	86	26	112	5	5	71	22	93
碩士班 行政與評鑑組	5	5	30	21	51	4	6	20	13	33
博士班	2	2	10	10	20	2	2	4	15	19

四、轉知本校人事室通知: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進修、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請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請欲申請下學期休假研究的教授，預先準備。

五、榮譽榜：

(一)賀!本系王淳民副教授獲 107 學年度教育學院傑出教學獎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二)賀!本系碩士畢業系友翁瑄睿碩士論文(論文指導:謝傳崇教授)獲台灣教育政策與評鑑學會辦理 107 年「教育政策與評鑑學術論文獎」。

(三)賀本系系友考取 107 年高普考榜單如下，並已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邀請 106 級系友張為珞回系與大四高普考讀書會及其他有志參加國家考試的學弟妹分享考取經驗。

級別	姓名	考取類別
106 級	張為珞	107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普通考試教育行政類科
105 級	孔科穎 (原名孔昱友)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教育行政類科

97 級	鄭凱文	107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普通考試一般民政類科
------	-----	--------------------------

(四) 註冊組公告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書卷獎，恭喜本系共 4 位優秀學生獲獎，名單如下：

年級	學號	姓名
一	106091103	林逸玟
一	106091110	林彥心
一	106091206	陳延璋
一	106091219	王子綺

六、本系碩博士生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口試費用支給標準(含新舊生)如下：

學號 106(含)開頭之碩博士生，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口試費用支給標準(1061-2 系務會議決議)			
項目	碩士班(每生)	博士班(每生)	備註
口試費	<p>採一階段口試: 指導教授不支口試費，餘 2 位口委，每位 1500 元，合計 3000 元</p> <p>採二階段口試: 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口試: 指導教授不支口試費，餘 2 位口委，每次/每位各 1000 元，合計 4000 元。</p>	<p>採二階段口試: 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口試: 指導教授不支口試費，餘 4 位口委，每次/每位各 2000 元，合計 16000 元。</p>	研究生若重考所需費用均由研究生自理。
校外口委交通費及校內停車費	<p>1.校外口委交通費:由研究生自理。</p> <p>2.校內停車費:請校外委員出示口試邀請函，交由研究生免費更換停車幣。</p>		
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	4,000 元	6,000 元	
學號 105(含)前開頭之碩博士生，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口試費用支給標準			
項目	碩士班(每生)	博士班(每生)	備註
口試費	<p>採一階段口試: 指導教授支口試費 1000 元，餘 2 位口委，每位 1500 元，合計 4000 元</p> <p>採二階段口試: 1.論文計畫發表:指導教授不支口試費，餘 2 位口委，每次/每位各 1000 元，合計 2000 元。 2.學位口試: 指導教授及其他 2 位口委，每次/每位各 1000 元，合計 3000 元。</p>	<p>採二階段口試: 1.論文計畫發表:指導教授不支領口試費，餘 2 位口委每次/每位各 1500 元，合計 3000 元。 2.學位口試: 指導教授及其他 4 位口委，每次/每位各 1500 元，合計 7500 元。</p>	研究生若重考所需費用均由研究生自理。
校外口委交通費及校內停車費	<p>1.支每一階段其中 1 位校外口委交通費(支付之上限為臺鐵自強號，超過部分由學生自行支付)</p> <p>2.校內停車費，由本系支付。</p>	<p>1.支校外口委(論文計畫發表 1 位、學位口試 2 位)交通費(支付之上限為臺鐵自強號，超過部分由學生自行支付)</p> <p>2.校內停車費，由本系支付。</p>	
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	5,000 元	5,000 元	

說明：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指導研究生每名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整，研究生若有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費用，以每名研究生由本校支付一次為限。超過一次的部分，由學生自行支付。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付標準如下：

(一) 口試費：

1. 碩士班：(1) 以二階段進行者，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時，本校支付校內外每位委員一千元，但指導教授於計畫發表時，不支領口試費。共同指導時亦同。(2) 以一階段進行者，學位考試時，本校支付指導教授一千元，其他每位委員一千五百元。共同指導時亦同。

2. 博士班：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時，本校支付校內外每位委員一千五百元，但指導教授於計畫發表時，不支領口試費。共同指導時亦同。

(二) 交通費：校內委員不支領交通費；校外委員交通費支給標準依行政院頒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惟本校支付之上限為臺鐵自強號，超過部分由學生自行支付。

碩士班學位考試時，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位，其中校外委員一位；共同指導時為四位，其中校外委員二位。若以二階段進行者，計畫發表時的口試委員人數亦同。

博士班學位考試時，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五位，其中校外委員二位；共同指導時為六位，其中校外委員二位。計畫發表時，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位，其中校外委員一位；共同指導時為四位，其中校外委員二位。

七、轉知各項獎學金訊息

(一) 107 學年度竹師教育學院尹書田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已開始申請，截止日期至 11 月 2 日止。

(二) 竹師教育學院全時博士生助學金開始申請，請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前繳交所需文件送至學院申請。

八、2019 秋/2020 春出國交換計畫(不含陸港澳地區)本系共 1 位提出申請(碩士班課程組陳鈺群)。

九、感謝本系謝卓君副教授(開設高等教育專題研究、碩博合開 3 學分)及李元萱助理教授(開設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碩博合開 3 學分)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全英文課程，已另案簽核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方案相關規定(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得以 1.5 倍計算)。

十、107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已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報名截止，俟全球處彙整報名資料後送各系逕行審查，108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日期：大學部為 2019 年 11 月 15 日~2 月 15 日、研究所則為 2019 年 1 月 1 日~3 月 15 日。

十一、107 學年度下學期本系各班至排課期程自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16 日共 4 週，請各組召集人協助安排調配課程。

十二、轉知本校教務處教發中心-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如附件二、p.4)，自 11 月 21 日網站開始開放申請，請有意願申請的老師，於 12 月 2 日前完成校內上傳程序，以便教務處於時限內完成審查作業。

十三、教育部為落實師培大學之大學自主、回應教學現場需求，依去年修正公布的《師

資培育法》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並提供課程核心內容參考取代科目名稱規範，師培大學可自行設計科目。故此本校 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課程將大幅調整，同時配合教育部師培課程平台上傳資料之要求，請老師協助填寫授課課程對應之「教師專業素養」、「核心內容」及「融入議題」。

※領導與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系學會工作報告

一、已完成之活動報告

- 1.9/21 大五返校實習座談
- 2.10/20 10/21 教科系假日營隊

二、活動預告

- 1.10/26 大五返校實習講座
- 2.11/20-11/22 系運動會

三、其他

- 1.EDUtalk 確定於下學期舉辦
- 2.新增歲末發表晚會（與特教系合辦）
- 3.申請教育部環境推廣計畫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學院名稱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竹師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辦理，提案及決議事項如下。

提案三

案由：有關學院名稱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學院中英文名稱調整案調查問卷結果簡報。
- 二、依 107 年 8 月本院更名問卷調查結果，提案擬先更動英文名稱。
- 三、學院名稱調整預計期程

日期	會議名稱	辦理情形
1070926	1071 第一次院務會議	依決議啟動學院名稱調整案討論程序
1071031 前		系所將議題帶回系所務會議討論，並於 10 月 31 日前提供會議紀錄
1071219	1071 第二次院務會議	進行學院名稱調整案之審議
1071219 後		依規定流程辦理學院名稱調整案事宜

- 四、本案決議門檻依「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八條規定，本會議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涉及本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停辦，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擬辦：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請各所將問卷調查結果前兩位之College of Education 及 College of Education Sciences 帶回系所務會議討論，並於10月31日前提供會議紀錄，本院將於1071 第二次院務會議進行學院名稱調整案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系所依擬辦辦理。

決議：經出席人員表決結果通過以 College of Education 為竹師教育學院的英文名稱，並送交學院審議。

【提案二】

案由：訂定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如附件三、p.5)及「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如附件四、pp.6-8)辦理。

二、檢附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如附件五、pp.9-11)。

決議：通過並簽核教務長同意核備後實施。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學校交換生計畫，本系擬提供獎學金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出國交換生甄選辦法(如附件六、pp.12-15)及出國交換生獎學金甄選辦法(如附件七、pp.16-18)辦理，本系提供出國交換生獎學金，每名補助5千元。

二、本系學生(不含陸港澳地區學生，在職專班及在職生)需通過本校出國交換生甄選，符合交換學生申請資格，未獲本校出國交換生獎學金補助者，請於完成交換後次一學期向系提出補助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14:00)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追蹤事項**

時 間：10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本校 N311 會議室

主持人：顏國樑主任

紀錄：陳淑卿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一、pp.1-5）：
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系務報告（略）

※領導與評鑑中心工作報告（略）

※系學會工作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訂本系碩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如附件七、pp. 30-31)辦理。
- 二、檢附本系碩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pp. 32-33)，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追蹤事項：通過後施行。

【提案二】

案由：修訂本系 108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畢業門檻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 107 學年度本系各班制研究生畢業門檻相關規定(如附件九、pp. 34-38)及各教育相關系所博士班畢業門檻比較表(如附件十、pp. 39-41)。
- 二、依據本系 1062-3 學術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如下，提請討論。

一、修訂 108(含)學年度之後入學博士生畢業門檻相關規定如下：

1、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有下列**之一**的學術論文發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1)須發表 SSCI/SCI/TSSCI 期刊論文一篇。

(2)須發表科技部期刊等級第 3 級(含)內之學術期刊或本系認可的期刊共兩篇，以及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外(大陸港澳地區須全外文)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一篇。

上述學術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第二作者。且須敘明作者為「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2、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資格考時，須取得托福 (TOEFL) 考試網路化測驗 (IBT; Internet-Based Test) 成績 42 分以上或全民英語檢定測驗中級(複試)以上或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或其他各類外國語言檢定之成績證明。

3、...

二、附帶決議:本系各班制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前，請先行至本校計通中心學習科技組申請文章剽竊檢測工具 Turnitin 服務，並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須繳交原創性比對報告證明文件。

三、上開決議另提下一次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上述畢業門檻相關規定，如有疑義時得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餘照案通過。

追蹤事項：通過後適用於 108(含)學年度之後入學博士生，並依入學學號年度為準，倘若入學新生時申請「保留入學」一年，則依復學年度之課程架構及畢業審查為準。

【提案三】

案由：為修訂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含申請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積分標準表(如附件十一、pp.42-46)。

擬辦：

一、通過後適用於 107 (含)後學年度入學博士生。

二、修訂後積分標準表亦適用於 108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著作發表及學術表現評分標準表(如附件十二、pp.47-48)。

決議：照案通過。

追蹤事項：通過後適用於 107 (含)後學年度入學博士生。

【提案四】

案由：為訂定本系輔導學生參加教檢與教甄作法，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系輔導學生參加教檢與教甄作法(草案如附件十三、p. 49)，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即日起施行。

追蹤事項：通過後施行。

【提案五】

案由：有關修訂本系「李春榮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系「李春榮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四、pp.50-52)，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追蹤事項：通過後施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0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教育部為提升大學教學成效，自 107 年起比照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與補助模式，補助教師於高等教育場域進行教學研究，名為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研究計畫**非教育領域老師亦可申請**，是**個人計畫**。

1. 可申請課程：高等教育課程（含研究所、在職班、夜間部）
2. 本年度新增專案類計畫：大學社會責任（USR）、技術實作類
3. 補助金額：一年最高補助 50 萬。
4. 可編列主持費：最高 8000 元／月。
5. 可編列資本門：可編列與研究相關的資本門
6. 計畫期程：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7. 申請期程：**107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5 日**

校內申請程序請見網頁：<http://tpr.web.nthu.edu.tw/files/11-2019-13540.php>

歡迎教師踴躍參加，詳細資訊將另行於教發中心網頁、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專頁公告。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86年6月3日8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第4、5條暫予凍結實施
104年1月15日校長核定
104年3月10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4月17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研究生獎助學金以鼓勵優秀研究生專心求學與研究，以及由研究生協助學校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以提升學校之教研品質。
-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
一、獎學金：獎勵成績優異之在學研究生，但獎學金總額不超過全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的20%為原則。
二、助學金：核發予協助本校各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之在學研究生。
助學金可依小時計算或依月計算方式核發，由各單位視情形予以規範。
採小時計算之待遇依照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所訂標準支給。
-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分配以教學單位及教學支援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為對象，其分配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碩、博士班學生年級與人數：
（一）碩士班：理工領域一、二年級，人文社會、科技管理及法律領域一至三年級為原則；
（二）博士班：一至四年級為原則，得予酌加權重。
二、授課性質、數量及選修人數（以上學年度為準）。
三、其他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負擔。
- 第四條 研究生得兼領本辦法之獎學金與助學金，但碩士班每名每月以新臺幣30,000元為上限，博士班每名每月以新臺幣50,000元為上限。按月核發。
研究生在校內、外兼職者可否申請，各單位得視情形予以規範。
- 第五條 研究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得兼領本獎助學金。
- 第六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以及學雜費收入。
- 第七條 各單位應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送經教務長同意核備後施行。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106年10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人才，並保障獎助生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指導原則)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獎助生包含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 三、獎助生所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 (一)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目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二)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 四、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並經踐行下列程序後，始得認定：
 - (一)研商程序：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 (二)訂定基本規範：研發處訂定相關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執行單位之依據。
 - (三)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執行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 五、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 (一)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
 - (二)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三)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 (四)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六、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依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相關規定辦理。

七、兼任助理係為本校僱用之學生，並受本校或其代理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獲致報酬者。本校與兼任助理間僱傭關係之有無，應就其情形以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綜合判斷。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之定義依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認定。

八、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規範：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教育部指導原則第五點及第六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

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

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九、本校各權責單位就其管理之各類獎助生內涵，依權責視業務需要召開相關會議或另行訂定相關規範。

- 十、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收到或接受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一、獎助生是否涉及勞僱關係之爭議，於爭議產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協調處理。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系為獎助優秀研究生專心求學及研究，並鼓勵研究生協助本系教師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以提升教研品質，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三、發給對象資格：限本系研究生，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 以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管道入學。
 - (二) 於校內、外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四、本系研究生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每年度分配給本系之研究生獎助學金之額度，用完為止。
- 五、研究生得兼領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獎學金與助學金，碩士生總額每月不得超過3萬元，博士班總額每月不得超過5萬元。
- 六、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助學金及獎學金：
 - (一) 研究生助學金：發放給協助本系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之全時在學研究生。
 1. 本系得依工作性質分小時計算或依月計算方式核發，採小時計算之待遇依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所訂標準支給。
 2. 碩士班以一至三年級為原則，博士班以一至四年級為原則。
 3. 本系核定研究生助學金每月碩士生為 2,500 元/每位、博士生為 4,000 元/每位為原則，每位研究生最多只能申請 2 個獎助金額度。申請日期依本系公告為準。
 4. 每學期每一位授課教師原則上分配一名申請助學金之研究生協助教學及研究相關工作，若授課教師無需求，則則釋出名額給有需求的老師，申請第二位研究生。學生向授課老師提出申請後並填具研究獎助生學習計畫書（如附件），由授課老師推薦名單至本系。
 - (二) 研究生出國發表論文獎學金：本系碩士生及博士生，參加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外**(限以英文口頭或壁報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得申請出國補助，每篇論文最高補助 5 千元。
 1. 學業成績優良者，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 3.38(80 分)以上，並已簽訂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親筆簽名後送至系辦確認。

- 2.申請檢附文件：檢附申請表、論文被接受函影本及刊登之論文首頁影本、會議時間及地點之公告影本。(上述論文著作需敘明作者為「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
- 3.申請期限：研究生向本系提出申請，該經費使用額度為本系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 20%，用完為止。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教務長同意核備後實施。

研究獎助生學習計畫書

106.09.15 版

研究計畫編號	107T000AUC
研究計畫名稱	教科系研究生獎助學金
研究獎助生姓名/學號	
指導教授姓名	
參與本計畫之期限	年10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在本計畫主要參與之學習內容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研究課題的設計、準備、修正與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2. 資料、數據的收集、整理、歸檔、分析與圖表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3. 成果報告、期刊論文或專利等的撰寫與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益活動與專案的策畫與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5. 團隊合作與領導能力的培養。 <input type="checkbox"/> 6. 指導後進，教學實習，達到知識與經驗的傳承。 <input type="checkbox"/> 7. 學習內容與畢業論文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以習得新知能為主要目的的活動。(請說明)
老師指導方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課堂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議研究方向，解決研究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3. 協調團隊合作與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4. 定期研究討論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5. 修改口頭與書面論文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6. 安排參與學術性活動與校外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方式。(請說明)
研究獎助生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老師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後續報支經費系統(核發金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人員處理表系統(按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主計室領據系統(按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生獎助金發放系統(按時或按月)	

1. 請雙方參酌研發處「研發成果歸屬表」(<http://140.114.39.241/Pages.aspx?pid=485>)，就上述所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約定之。
2. 本計畫書經 106 年 9 月 15 日研究計畫相關獎助生及兼任助理類型分流委員會通過
3. 本校之相關規定如下：
 - (1)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 (2) 國立清華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出國交換生甄選辦法

107年8月16日107學年度第2次全球事務處處務會報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全球事務處（以下簡稱全球處）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交換生計畫，以拓展國際視野，特訂定本甄選辦法。

第一條、申請資格

一、交換學生申請資格：

- (一) 具本校學籍、申請時須為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且為學士班二年級以上/碩士班一年級以上/博士班一年級以上。
- (二) 符合前項資格之境外生（含外籍生、僑生及陸生）亦可提出申請，但不可申請交換回所屬國家。領有教育部、本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提供之獎學金之境外生，於出國期間須依照獎學金發放單位規定授領或停止授領獎學金。
- (三) 成績資格：大學部學生在校成績前一學年平均達 GPA 3.20 以上或全班或系前 50%，研究所學生在校成績前一學年平均達 GPA 3.20 以上。
- (四) 申請人須具備外語檢定考試成績。若申請人高中以上畢業於擬赴交換國家之相同語系者，得以其畢業證書做為語文能力證明。各類語文測驗規定詳見全球處公告。
- (五) 不具下列任一情形：
 1. 同一學制內已獲本校推薦至國外交換。
 2. 同一學制內錄取本校交換生資格卻無故放棄。

二、出國期間不得辦理休學或畢業，否則取消交換生資格。

三、申請時之學生身份應與出國期間之身份一致，否則不予保留交換生資格。以大學部身份申請並獲交換生資格，則必須在大學部期間出國；以碩士班身份申請並獲交換生資格，則必須在碩士班期間出國。

第二條、申請資料

- 一、出國交換生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部須含班或系排名。碩一為大學部歷年成績單，博一生為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 三、國外學習計畫。
- 四、兩年以內之有效語言能力證明。
- 五、身份證正反面（外籍生/僑生為護照、陸生為入台證）影本。
- 六、國立清華大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七、 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信一封。
- 八、 其他有利助審資料。

第三條、申請日期

申請作業期程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辦理，詳細日期由全球處公告。

第四條、審查程序

- 一、 審查標準：申請資料、修課計畫、學業成績表現等。
- 二、 審查流程：分為系所初審、院複審、校決審三階段。

第五條、交換計畫志願填寫及分發

- 一、 填寫志願每人至多選填 10 所姊妹校志願別（須排序），每校限填一系所。
- 二、 填寫志願前應自行查明欲前往學校之入學標準、語言成績標準、授課語言、系所課程等事項。
- 三、 就讀春季班者，以一學期為限，不得延長。
- 四、 審查及分發標準：若遇志願序相同，則依審查成績、修課計畫、學業成績表現作為分發比序之依據。
- 五、 錄取名單公告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學校。如要求更換學校，將取消交換生資格。

第六條、研修學校及名額

- 一、 申請本校姊妹校者，以有簽訂交換生實施條款且已正式建立交換管道者為準。
- 二、 本校姊妹校之交換生名額依當年度各校提供情況，合約簽訂之名額不代表該年度開放之名額。

第七條、甄選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時：
 - (一) 申請時須備齊所有申請文件，缺件者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 (二) 外語能力證明須於申請時提出。如申請時尚未收到正式紙本成績單，得先提供網路下載成績，後續於公告錄取名單後 10 日內補交正式外語能力證明影本。外語能力檢測日期以申請截止日期往前追溯兩年內有效為準。
 - (三) 申請時要求檢附之外語能力證明不代表適用於選送學校之語言要求。

二、通過後：

- (一) 通過校內甄選之申請者，須於指定期限內繳交切結書，確認出國交換意願及保證出國期間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否則視同棄權。
- (二) 交換生資格者錄取後須繳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貳仟元（持有中華民國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者得免繳行政處理費），行政處理費於交換期程及履行義務後發還。
- (三) 獲交換生資格者並不代表已獲姊妹校入學許可，姊妹校審查結果由該校決定。
- (四) 姊妹校申請期限：交換生應至少於姊妹校申請截止日期一個月前，備齊文件送至全球處檢查，確認無誤後，方可寄件。
- (五) 通過校內甄選後，應於隔年出國就讀，逾期則不保留交換生資格，並視為放棄。
- (六) 交換學生交換期間至少一學期，並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通過本校申請者不代表姊妹校接受其申請，不論申請姊妹校通過與否，限申請交換一次。
- (七) 交換學生係以選讀生身份出國研修，不得要求獲取該校學位。

第八條、交換生權利義務

一、出國前：

- (一) 學分抵免：可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二) 兵役：役男出國前應自行請所屬系所於出國前 4 週函送兵役緩徵公文至戶籍地縣市政府之兵役科，並知會軍訓室及全球處國際學生組。
- (三) 宿舍申請：依照選送學校之申請辦法自行申請，全球處不提供住宿安排。
- (四) 申請人須自行辦理宿舍申請、簽證、選課、機場接送、學分抵免、海外保險、兵役及其他相關文件申請等事宜。

二、出國期間：

- (一) 交換生出國期間須注意言行舉止，勿發生毀壞校譽之行為。
- (二) 交換期間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並依照申請之期程修讀完畢，不得任意提前返國。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須提前返國，應事先取得雙方學校之同意。
- (三) 出國期間交換生須保留本校學籍，仍須上網註冊及繳費。
- (四) 交換生須至交換學校修讀以下數目之課程及格：大學部每學期至少修讀 3 門課程及格，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讀 1 門課程及格。

三、返國後之權利義務：

- (一) 返國一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成績單，並自行向所屬係所辦理學分抵免。
- (二) 交換生之研修心得報告由全球處運用。
- (三) 交換生返國後應配合本校相關宣傳活動。

第九條、罰則

- 一、除因不可抗力之情事，且附具體證明，所有錄取同學皆不得任意放棄交換生資格或提前返國，無故放棄或提前返國者，所繳交之行政處理費將納入本校校務基金。
- 二、志願分發後並已簽署切結書而放棄者，除沒入行政處理費外，並不得再申請全球處承辦之交換生申請。
- 三、申請件已送交姊妹校後放棄者，除沒入行政處理費，並不得再申請全球處承辦之交換生申請外，另須繳交當學期學費二分之一罰款至本校校務基金。
- 四、抵達姊妹校後，未依照申請期程完成研修者，除沒入行政處理費，並不得再申請全球處承辦之交換生申請外，另須繳交當學期學費全額罰款至本校校務基金。

第十條、獎學金

- 一、符合全球處出國交換生獎學金申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獎學金辦法另訂之。
- 二、交換生僅享交換學校學雜費優減免優惠，其餘支出均須自行負擔。全球處不提供獎學金獲得之保證及貸款協助。

第十一條、本甄選辦法經全球事務處處務會報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出國交換生獎學金甄選辦法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全球事務會議通過

106年7月13日第5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一條 宗旨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全球事務處（以下簡稱全球處）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交換生計畫，以拓展國際視野，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獎學金實施要點』，特訂定本獎學金甄選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 一、 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政府補助款。
 - （二） 校務基金自籌款。
 - （三） 其他捐贈收入。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 獎學金申請資格：
 - （一） 出國交換生獎學金：
 1. 申請者須為中華民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在職專班及在職生不得申請）。
 2. 申請者須為大二以上在學學生，在校成績前一學年平均達 GPA 3.40 以上或全班或系前 20%。
 3. 具本校短期交換學生資格，出國交換(不含陸港澳地區)至少一學期且須修讀學分。
 - （二） 學生海外學習獎學金：
 1. 申請者須為大二以上在學學生，在校成績前一學年平均達 GPA3.20 以上或全班或系前 30%。
 2. 申請者須前往特定國家，補助國家地區每年由全球處公告。
 3. 具本校短期交換學生資格，出國交換(不含陸港澳地區)至少一學期且須修讀學分。
- 二、 出國期間不得辦理休學或畢業，否則取消交換生獎學金資格並歸還校方獎學金。

- 三、申請時之學生身份應與出國期間之身份一致，否則不予保留交換生獎學金。以大學部之身份申請並獲交換生資格，則必須在大學部期間出國；以碩士班之身份申請並獲交換生獎學金，則必須在碩士班期間出國。
- 四、有以下任一情形者，不具申請資格：
 - (一) 同一學制內已獲本校交換生獎學金至國外交換。
 - (二) 曾經錄取本校交換生獎學金卻無故放棄。
- 五、申請者不得同時兼領全球處辦理之「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獎學金。若經發現者，將取消獎學金資格並追繳已領取之金額。

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

獎學金錄取人數視當年度經費以及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而定。

第五條 獎學金金額

每位獲獎生補助每月 1.5 萬，補助月數依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六條 申請日期

申請作業期程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與出國交換生資格申請同時提出，詳細日期由全球處公告。

第七條 注意事項

- 一、獲獎交換生須至交換學校修讀下列數目之課程及格：大學部每學期至少修讀 3 門專業課程及格，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讀 1 門專業課程及格，專業課程由所屬系所認定。
- 二、返國一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成績單，並自行向所屬系所辦理學分抵免，研修心得報告由全球處運用。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校方將收回發放之全額獎學金。如因未遵守規定而影響畢業資格，由獲獎交換生自行負責。
- 三、獎學金採一次性核發：獲獎交換生及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方得領取本獎學金。

- 四、獲獎交換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返國，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
- 五、獲獎交換生赴國外交換期間，須保有本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若交換學校因此要求追繳學費，獲獎交換生須自行負擔。
- 六、獲獎交換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生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第八條 本甄選辦法經全球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